

海通证券关于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做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华东数控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华东数控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华东数控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华东数控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